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《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，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二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三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人员，其中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有效任期内，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《劳动合同》。

四、上述人员均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
（二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
（三）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五、公司持股5%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。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

经核查后我们认为，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符合《上

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：何禹云、王小会、潘强彪

2014年9月9日